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傑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律，除證據部分刪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考量被告駕駛對其他用路人危害風險較低之普通重型機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5138號

10 被 告 張文傑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文傑於民國113年8月7日晚間9時35分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4  
15 0分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號之海濱海鮮餐廳，飲  
16 用啤酒酒類，知悉其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  
18 間9時40分許後之某時，自上址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9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其於同日晚間9時45分許，行經臺南  
20 市○區○○○路00巷00號對面處，因未開大燈為警攔查，並  
21 於同日晚間9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2 0.45毫克。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7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8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駕  
29 駛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核與被告上開自白相符，是被  
30 告前揭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張文傑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  
02 共危險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施 婷 婷